

大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城县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0 月 24 日大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

大城县财政局局长 李泽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大城县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8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县乡两级政府及各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省、市委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经营大城”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聚焦产业振兴、环境治理、协同发展、统筹城乡等方面，扎实做好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各项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

（一）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8 年初，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我县全部财政收入计划为 14800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90000 万元，当年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89183 万元（其中：县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214594 万元、上级下达专款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 74589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

于收入结构变化、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取消、收回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和部分当年安排预算支出指标等因素，报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县本级财力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22624 万元。预算调整后，由于上级转移支付增加、收回部门结余结转资金、上年结转列入、收入结构变化等因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标达到 348749 万元(其中：当年县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222624 万元、上级专款等有专项用途的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99610 万元，地方政府外债转贷支出 1800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8515 万元)；另外，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

根据批复后的大城县人民政府财政总决算，2018 年我县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68173 万元，占预算的 114%，同比增长 23.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070 万元，占预算的 111.2%，同比增长 1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817 万元，占支出指标的 97.1%，比上年增 91551 万元，增长 39.25%；置换债券支出 5000 万元。各项重点支出特别是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全县民生支出达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以上。

按照上述收入情况和当年财政体制计算，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402951 万元(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070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 7502 万元、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 60720 万元、上级下达有专项用途的转移支付资金 99610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收入(一般债券) 18000 万元、调

入资金 7343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102 万元、上年结余 8515 万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817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328 万元，减去结转下年的支出 9671 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13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8 年初，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47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4733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 2018 年政府基金收入尤其是土地出让价款和土地指标，距目标任务差距较大，报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调整为 86722 万元，县本级财力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84862 万元。预算调整后，由于上级转移支付增加、收回部门结余结转资金、上年结转列入、收入结构变化等因素，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指标达到 86718 万元（其中：当年县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84862 万元、上级专款 344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1512 万元）。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8674 万元，占预算的 79.2%。政府性基金支出 76089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安排支出 74250 万元、上级专款支出 327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1512 万元），占支出指标的 87.7%。

按照上述收入情况和当年财政体制计算，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77657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68674 万元、上级专款 330 万元、上年结转 1512 万元、调入资金 7141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76089 万元，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46 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 422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都为零。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按社保基金预决算县级编制口径，2018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150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49.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完成 3612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4.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完成 1537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4.6%。

2018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463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46.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3431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2.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032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3.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增速较高的原因：2018 年 8 月根据省级文件要求，对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试点期间缴费进行清算，清算时提高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清算差额在 2018 年 11 月开始缴纳。

（二）围绕预算执行所做的主要工作

按照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全县各级各部门顽强拼搏、攻坚克难，增收节支保平衡，集中财力保重点，推动了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1. 狠抓收入征管，全力做大财力“蛋糕”。2018年，全县财政事业发展实现了量质双提升。全县财政收入增速居全市第1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登上10亿元台阶，增速居全市第2位。**一是**建立完善财税及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做到财税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积极开展了税收分析和纳税评估，强化税源分类管理，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信息化的现代税收征管体系，实现税收征管的全程动态监控。**二是**坚持“抓大、控中、管小”的原则，严格执行税收政策，完善征管机制，以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为着力点，加强对各类潜在税源和零散税源管理，严厉打击偷税、漏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应收尽收。**三是**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不断扩大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覆盖面，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和国有土地有偿出让等收入的征收管理，大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2. 改善发展环境，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投入科学技术专项资金0.19亿元，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落实“1+4+N”科技创新政策等工作提供了财力保障，科技型企业数量和质量均实现新突破。**二是**做优发展环境。落实招商引资资金1300万元，充分保障了招商平台建设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了全县经济发展后劲。**三是**落实各项税收优惠

政策，共减免 2.5 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有效促进了实体经济发展。**四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2018 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8 亿元，争取新增一般债券 1.8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0.5 亿元，有效的缓解了我县财政资金紧张状况。

3. 调优支出结构，加大民生领域投入。2018 年，全县民生支出实现 26.9 亿元，达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6%，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共财政职能进一步体现。**一是**积极开展扶贫攻坚。筹措落实扶贫资金 767.85 万元，全面实施精准帮扶工作。进一步加大对资金的监管力度，制定了《大城县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实施细则》等文件，认真履行扶贫资金“四联签”制度，在及时公开公示各类扶贫资金的基础上，对扶贫个人及项目资金进行了监督检查，确保扶贫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县教育支出实现 8.45 亿元，同比增长 22.5%。保障实施了农村中小学薄弱学校改造、农村中小学贫困寄宿生补助、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资助、学费减免等方面工作。**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县医疗卫生支出实现 3.5 亿元，增加 0.2%。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基本药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有效改善了人民群众就医条件。**四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 亿元，同比增长 12.2%。按时完成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各类保险扩面工作既定任务。**五是**积极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通过“一卡通”发放涉农补贴资金 6314 万元，惠及农户 8 万多户。**六是**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

治及环境整治工作。投入生态环境类资金 55309 万元，用于支持大气污染治理、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施“气代煤”工程等方面，赢得了社会的一致好评。七是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 年以来，通过预算调整追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 120 万元，为顺利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了财力保障。

4. 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推进全口径预算编制改革，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建立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财力统筹水平。二是深化绩效预算改革，以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活动为契机，全面规范预算管理，真正发挥项目库基础作用、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使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真正落地。三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在批复部门预算时，督促全县所有部门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本部门的收支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涉密信息除外），针对省、市预算公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复查，确保了预算公开工作整改到位，切实提高了预算公开质量。四是在全县各单位全面推开会计集中核算平台，为各预算单位进行了系统初始信息维护、系统管理权限分配和个性化调试，先后对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平台应用工作进行了两次大型培训，保障了系统的平稳运行。

5. 加强财政监督，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开展财政监督检查。2018 年，按照省、市、县“一问责八清理”整改

“回头看”活动要求，对2016年以来“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回头看”，查处并整改各类新问题26件，追回资金160.5万元，有效的规范了工作程序，严肃了财经纪律。二是严控“三公”经费。建立预算源头控制、完善支出制度、确保经费下降的管理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2018年以来“三公”经费支出1039万元，同比减支400万元，减少27.79%。三是进一步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工作。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事前监管，继续实施了审管分离工作机制，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项目评审，2018年共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92个，涉及市政、环保、水利、教育、卫生等多个领域，评审资金7.66亿元，审减金额0.8286亿元，审减率10.82%；政府采购效率、规模不断提高，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446个，采购预算资金4.02亿元，节约财政资金0.213亿元，资金节约率5.3%。四是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大城县红木文化新区项目已列入财政部PPP项目库，投资总额达到70.39亿元，为城市建设拓宽了资金来源渠道。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在总结2018年财政工作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压力较大。2018年财政收入增长总体保持平稳，但主要依靠一次性入库因素拉动。二是预算刚性约束仍需强化，财政财务管理有待加强，大额资金追加、项目资金管理有待规范，需进一步严控预算追加，切实提升预算执行力。

三是财政财务队伍建设仍需强化，应继续加强教育和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财务工作人员素质。四是预算执行效率较低，各预算单位不够重视，需要在巩固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强化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下一步，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化财政改革，狠抓收支管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质量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大美大城”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